##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与日本东京电力株式会社(The Tokyo Electric Power Co., LTD)就红山嘴水电厂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 CDM 项目签订《经核证的减排量(CERs)现货购买协议》,出售该项目注册后至2012 年的二氧化碳核证减排量。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玛纳斯河一级电站 CDM 项目"第六笔(2012年)核证减排量已顺利获得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签发,此次签发的二氧化碳核证减排量为 133,690 吨二氧化碳当量,获得减排款 1,572,192 美元,减排期为 2011年 12月 26日至 2012年 12月 25日。公司于 2013年 12月 17日办理完成结汇手续,所得人民币 9,526,540.20元,上述款项全额计入公司 2013年"营业外收入"科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